

中期報告 2017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崔 荻博士

楊 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授權代表

曾小平先生

崔 荻博士

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47,962	3,117,778
銷售成本		(2,498,027)	(2,461,924)
毛利		749,935	655,854
其他收入	5	88,493	120,829
其他收益·淨額	6	56,337	4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2,817)	(202,7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1,224)	(292,532)
其他營運支出		(123,872)	(89,371)
財務費用		(31,096)	(34,0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39,841	286,506
合營企業		(4,218)	(4,399)
稅前溢利		381,379	440,519
稅項支出	7	(33,822)	(29,619)
期間溢利	8	347,557	410,90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4,137	318,975
少數股東權益		63,420	91,925
		347,557	410,900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26.49	29.73
攤薄		26.46	29.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47,557	410,90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269,425	(161,497)
— 聯營公司		114,262	(79,935)
— 合營企業		1,283	(1,0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	(21,464)	(17,945)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615	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8,426	(2,5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72,547	(261,9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20,104	148,91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9,802	132,411
少數股東權益		170,302	16,501
		720,104	148,9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09,636	4,953,521
土地使用權	11	443,640	434,697
投資物業	11	160,352	155,5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5,009,511	4,693,887
於合營企業權益		40,799	43,734
無形資產		79,179	83,89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587	35,721
遞延稅項資產		98,772	91,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401,451	413,223
商譽		1,440	1,397
		11,362,367	10,906,779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94	484,5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1,409	50,5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	2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539	47,7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9,458	714,573
應收貨款	14	853,517	764,729
應收票據	14	356,497	279,0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479,983	463,84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388,257	647,628
信託存款	16	921,659	442,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002	149,13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56,332	1,436,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6,502	4,331,164
		10,061,787	9,812,522
總資產		21,424,154	20,719,3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282,950	4,767,889
		10,419,235	9,904,174
少數股東權益		3,614,315	3,473,189
總權益		14,033,550	13,377,3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44,844	44,320
遞延收入		63,814	93,560
銀行貸款	17	1,885,637	1,859,190
遞延稅項負債		38,245	38,634
		2,032,540	2,035,70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1,121,640	1,078,438
應付票據	18	47,918	153,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7,404	2,467,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1,424	875,4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6,323	170,042
銀行貸款	17	389,400	406,990
即期稅項負債		153,955	154,572
		5,358,064	5,306,234
總負債		7,390,604	7,341,938
總權益及負債		21,424,154	20,719,301
流動資產淨額		4,703,723	4,506,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6,090	15,413,0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36,285	224,637	4,817,971	10,178,893	3,603,307	13,782,200
期間溢利	—	—	318,975	318,975	91,925	410,900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186,564)	—	(186,564)	(75,424)	(261,988)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186,564)	318,975	132,411	16,501	148,912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1,453	1,453
股息	—	—	(60,612)	(60,612)	(42,410)	(103,022)
儲備內轉撥	—	2,136	(2,136)	—	—	—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9	—	219	—	219
其他	—	558	—	558	1,062	1,620
	—	2,913	(62,748)	(59,835)	(39,895)	(99,7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6,285	40,986	5,074,198	10,251,469	3,579,913	13,831,3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36,285	(408,185)	5,176,074	9,904,174	3,473,189	13,377,363
期間溢利	—	—	284,137	284,137	63,420	347,55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65,665	—	265,665	106,882	372,5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65,665	284,137	549,802	170,302	720,104
股息	—	—	(54,604)	(54,604)	(30,118)	(84,7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19)	—	19,362	—	19,362	—	19,362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6,615)	26,615	—	—	—
儲備內轉撥	—	4,185	(4,185)	—	—	—
其他	—	501	—	501	942	1,443
	—	(2,567)	(32,174)	(34,741)	(29,176)	(63,9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6,285	(145,087)	5,428,037	10,419,235	3,614,315	14,033,5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001	15,6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438)	1,198,0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71)	(1,19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7,208)	15,4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164	4,997,4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2,546	(99,6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6,502	4,913,2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內應用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需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已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年度政府補貼收入，其中定額補貼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而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方會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現時之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該分類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一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收入(「中期應計收入」)(附註4(i))。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期應計收入乃合理及代表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本集團應享有該收入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03,754	895,729	52,581	495,898	—	—	3,247,9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6,935	80,352	7,355	(55,328)	—	—	79,314
利息收入	9,616	5,587	—	4,751	—	—	19,95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9,846	—	—	—	—	49,846
財務費用	—	(5,983)	—	(5,231)	—	—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409)	—	—	97,748	139,190	236,529
稅前溢利(虧損)	56,551	129,393	7,355	(55,808)	97,748	139,190	374,429
稅項(支出)抵免	(20,782)	(10,994)	—	385	—	—	(31,391)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5,769	118,399	7,355	(55,423)	97,748	139,190	343,038
少數股東權益	(2,783)	(44,003)	—	8,334	—	(24,024)	(62,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986	74,396	7,355	(47,089)	97,748	115,166	280,562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3,730	53,369	8,471	36,155	—	—	141,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00,946	764,265	50,634	501,933	—	—	3,117,77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5,200	107,057	6,595	(49,072)	—	—	99,780
利息收入	12,486	8,500	6	8,466	—	—	29,458
財務費用	—	(5,584)	—	(2,254)	—	—	(7,8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880)	—	—	79,545	204,606	282,271
稅前溢利(虧損)	47,686	108,093	6,601	(42,860)	79,545	204,606	403,671
稅項(支出)抵免	(14,105)	(18,707)	—	4,522	—	—	(28,29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3,581	89,386	6,601	(38,338)	79,545	204,606	375,381
少數股東權益	(2,589)	(58,144)	—	4,486	—	(35,315)	(9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992	31,242	6,601	(33,852)	79,545	169,291	283,819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9,142	39,180	8,564	36,717	—	—	133,603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343,038	375,38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4,519	35,519
期間溢利	347,557	410,900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124,857,000元、港幣171,811,000元及港幣507,08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127,220,000元、港幣170,814,000元及港幣502,912,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即中期應計收入)港幣35,53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23,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 (iii)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此分類被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此分類有顯示減值跡象，管理層於本中期內評估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最近期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10%至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所有超過預算年期現金流均以3%平穩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而定。本集團根據此評估於本中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2,892	90,951
政府補助	13,970	13,71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1,599	1,332
銷售廢料	918	3,5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557	2,594
雜項	6,557	8,730
	88,493	120,829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60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6)	(3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	(4,926)	88
— 非上市	5,074	1,350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80)	—
存貨減值撥回	87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88	(13,2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1)	49,846	—
回撥過往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239
	56,337	422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807	30,230
遞延稅項	(6,985)	(611)
	33,822	29,619

本集團於本中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1,691	406,3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3,332	1,456,183
折舊	136,870	124,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95	5,476
無形資產攤銷	7,197	12,815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66,528	73,719
— 土地及樓宇	4,394	4,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62	—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之研發費用	108,515	68,951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4,137	318,9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1,178	2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3,948	1,072,986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5.65港仙)已於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派付	54,604	60,61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43,76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59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購置港幣145,92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5,9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拓展其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區及狀態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來釐定。根據該基準，董事們確定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592,512	3,457,589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1,002,550	834,827
— 其他	414,449	401,471
	5,009,511	4,693,887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1,681,134	1,538,884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天津港發展產生之商譽港幣1,120,7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729,000元)。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i)	104,977	125,693
非上市	(ii)	296,474	287,530
		401,451	413,223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23%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1,8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238,000元)，港幣17,367,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港幣11,41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總額	(i)	982,387	889,632
減：減值撥備		(128,870)	(124,903)
應收貨款 — 淨額		853,517	764,729
應收票據		356,497	279,033
	(ii)及(iv)	1,210,014	1,043,7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iii)	34,562	33,520
應收補償金		21,830	20,960
其他		423,591	409,361
		479,983	463,841

14.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a)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b)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c)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4(i)所載，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為港幣33,5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該補貼收入。

- (ii)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18,917	369,152
31天至90天	423,207	197,676
91天至180天	67,664	216,135
181天至365天	190,984	141,382
超過1年(附註(iv))	109,242	119,417
	1,210,014	1,043,762

- (iii)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之筆信託貸款。該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其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超過一年之質保金港幣51,7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3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48,621	17,304
中國上市基金	15,617	31,829
中國非上市基金	39,676	257,830
中國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i))	184,412	290,580
	293,685	602,90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溢利保證(附註(ii))	94,572	44,726
	388,257	647,628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5,82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806,000元)。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信託基金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中公允價值港幣184,41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580,000元)之投資為第二級計量(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信息得出)。
- (ii) 根據就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隆騰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津聯之控股公司)(統稱為「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合共人民幣313,000,000元，賣方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等差額67%之金額。

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乃參照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其估值方法於附註21披露。

16. 信託存款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於七間主要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港幣757,919,000元及港幣300,84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347,741,000元及港幣1,076,415,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1至36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24個月)，其每年預期回報率為3.9%至6.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至6.9%)。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港幣168,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7,172,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76,76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4,882,000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07%至5.40%之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至5.31%)。

1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246,303	316,799
31天至90天	288,342	250,650
91天至180天	167,392	291,183
超過180天	467,521	373,190
	1,169,558	1,231,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20,800,000份已悉數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延期所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港幣19,362,000元已於本中期內悉數支銷。

已悉數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4.56元
行使價	介乎港幣3.56元至港幣6.07元
預期波幅	42%
預期購股權年期	約1.8年
無風險利率	0.6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3%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進行釐定。二項式估值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可變因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進行。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可變因數而有所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金額於附註8披露。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303	352,472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04,977	125,6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53,980	22,66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15,617	31,82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39,676	257,830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 (主要為上市證券)之 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184,412	290,580	第二級	發行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溢利保證	94,572	44,72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 隆騰擁有人 應佔隆騰集團之估計溢利， 並由反映安排風險之利率貼現	隆騰擁有人應佔隆騰集團 之估計溢利	隆騰擁有人應佔隆騰集團 之估計溢利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期內溢利保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72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9,8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572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22.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62.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約37.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於本中期內，除了中期應計收入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分）。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協定（如適用）。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996	—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764	808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70,817	73,173
提供服務	18,180	18,482
採購貨品	—	3,582
採購原料	5,141	6,075
採購蒸汽供銷售	430,998	386,373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3
銷售貨品	35,469	18,084

附註：關連人士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272	1,272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14	4,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167
	5,550	5,541

(b) 關連人士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詳情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124,900,000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4,500,000元減少4.8%至約港幣1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平均電力採購成本降低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抵銷。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1,322,974,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7.1%。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71,800,000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虧損約為港幣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8,700,000元減少65.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節約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25,548,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8%。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

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電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507,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502,900,000元。溢利約為港幣25,0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27,800,000元相比減少10%。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經營成本節約所抵銷。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1,961,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89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64,300,000元增加17.2%。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76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62,600,000元增加14.8%。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8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7%。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5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

於回顧期內，醫藥分類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醫藥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目標之溢利保證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49,800,000元。

剔除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49,8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0,600,000元，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89,200,000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增長，大幅度抵銷了研發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支出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及12.1%至約港幣52,600,000元及約港幣7,400,000元。平均房價輕微下調，平均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七個百分點至約85%。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49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機電分類之虧損約為港幣55,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8,3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及經營利潤率收窄所致。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增加6.5%至約港幣8,188,7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65,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2.9%。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97,7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22.9%。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8,177,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1.1%。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港幣115,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2%。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8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200,000元)，約港幣17,3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展望

儘管世界各主要經濟體顯現溫和的復甦步伐，但經濟前景不穩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地區局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期間，經濟下行壓力仍在。隨著國企改革的不斷深入和相關政策的陸續出台，將可創造出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的發展潛力，同時恪守審慎理財原則及保持財務資源穩健，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757,800,000元及港幣2,27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5,917,200,000元及港幣2,266,2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389,4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7,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275,000,000元，其中港幣1,789,1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4,1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5%至5.31%，人民幣13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800,000元）為浮動利率計息債項，年利率為4.75%至5.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以港幣結算及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000名員工，其中約546人為管理人員，1,602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15,0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44,900,000元及物業港幣390,8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崔 菽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600,000	0.06%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600,000	0.06%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重新分類、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註銷		
			授出	已行使	重新分類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崔 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張永銳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	-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鄭漢鈞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	-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期內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重新分類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麥黃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段剛	16/12/2009	5.750	900,000	-	-	(900,000) ⁽²⁾	-	-	-	16/12/2009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2,000,000	-	-	(2,000,000) ⁽²⁾	-	-	-	20/12/2013 - 24/05/2019 ⁽¹⁾
持續合約僱員	16/12/2009	5.750	-	-	-	900,000 ⁽²⁾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¹⁾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¹⁾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¹⁾
	20/12/2013	5.532	1,500,000	-	-	2,000,000 ⁽²⁾	-	-	3,5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¹⁾
合計			21,800,000	-	-	-	(1,000,000)	-	20,8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段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重新分類為持續合約僱員類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46,000	5.1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直接實益擁有	54,746,000	5.1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津聯直接持有22,95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4.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段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崔荻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續)

- (3) 張麗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4) 麥貴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伍綺琴女士，另包括四位成員，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32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